

法 院 公 告

厦门精益至达装饰有限公司、陈斌斌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南太武（漳浦）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精益至达装饰有限公司、陈斌斌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49820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以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，按付款承诺书约定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违约金为 3362.85 元；（以上 1、2 项合计为 53182.85 元）。3、本案律师费 4000 元由被告承担。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：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